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5/07/30）

會次：113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請假)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游佳欣教授代) (請假)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施上粟主任 黃育熙主任 黃尹男主任 蔡孟勳主任
(請假) (請假) (請假)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鄭如忠副主任代) (請假)

列席：劉振良主任 童心欣主任 李綱主任 林招松主任 陳信樹主任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醫工系林頌然教授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
- 二、 本院業已推薦闕蓓德副院長為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賴勇成教授為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 四、 本院業已推薦機械系楊馥菱教授為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委員。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推薦案，依本院往例係由系、所各一位單位主管輪流擔任，115 學年度輪請材料系蔡豐羽主任及高分子所鄭如忠所長擔任並已向校推薦。

六、 提案報告：工科海洋系、應力所、建城所、高分子所、分子學程及永續化學學程博士班「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工科海洋系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應力所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建城所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285 次所務會議、高分子所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分子學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永續化學學程 114 年 7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二) 依本 (114) 年 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140008718 號函規定略以，教務處「博士班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方案一為訂定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方案一之執行，包括訂定相關規定，經系所級會議通過並提案至院級會議報告後公告周知，及發布於單位博士班修業相關及招生訊息等網頁項下，並上傳至研教組雲端硬碟錄案存查。本方案制定情況將列為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核定之參考。
- (三) 本案本院另於本年 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月至 8 月院主管會議接受提案截止日期及開會日期供參，俾系所學位學程得於 9 月 1 日前完備相關程序。

本院目前已完備相關程序之單位：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醫工系、環工所、工工所及綠色學程。

七、 為增進本院各單位相互了解以及觀摩學習，114 學年度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2025 發展規劃簡報將援例於本

(114) 年 9、10 及 11 月主管會議分梯次舉行，9/24 主管會議為學系及全英學程場次、10/8 主管會議為研究所及博士學位學程場次、11/5 擴大主管會議為研究中心場次；各單位簡報檔案均請於本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擲送院辦，敬請協助。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土木與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印尼萬隆天主教大學工學院碩士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

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